

# 九龍城浸信會借堂規例

- 一、本堂純為基督教聚會之場所，為適應各方之需求，特訂定借堂辦法辦理之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。
  - 二、凡借用本堂者必須於三個月前填寫申請表格，並詳列借堂使用之性質、內容及秩序等。經本會主任牧師或指定人員批准後經執事會提交月會通過，始得使用，如遇特殊情形可酌情辦理。
  - 三、凡借用本堂不得吸煙及飲食，如有任何佈置、攝影及分發宣傳品之活動，須事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  - 四、凡借用本堂，只以指定之場所為限，一切公物未經允許，不得動用。凡借用之公物不得移動其原來之位置，如有損壞須負責賠償。
  - 五、凡借用本堂，未得本會書面許可，不得收集獻金，捐款及有代價之入場券。
  - 六、借堂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正。
  - 七、借堂捐及服務費(詳參：相關附表甲部)
    - (1) 每次以三小時計算，超過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，按比例收取額外費用。
    - (2) 如借用大禮堂需要在額外時間預習者，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日期時間，並收預習借堂捐，婚禮綵排則免收。
    - (3) 借堂捐已包括場地、標準音響、冷氣等設施。如須借用其他特別設施，須另外加收有關的服務費(詳參：相關附表乙部)及遵照教會的安排。
    - (4) 所有借堂捐及服務費必須於使用前十四天繳交，已繳借堂捐及服務費恕不退還。
  - 八、本會會友可用正堂舉行婚禮、感恩會等，只須繳交服務費。(詳參：相關附表甲部)
  - 九、本會會友借堂結婚者，必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- (1) 新郎或新娘其中一位必須是本會會友。而另一位必須是已受水禮之基督徒，並得出示會籍證明。
    - (2) 婚禮之儀式及程序與主禮牧師磋商後決定之。
  - 十、本規例如有修改，須經執事會修改後提交周年大會通過。若只是附表中的金額調整或細項增刪，則由事務部經執事會提交月會通過公佈施行。
- (本規例業經2026年周年大會修訂通過，並即日施行。惟此日期或之前已辦妥申請手續之借堂方，仍按原有收費收取。)

## 九龍城浸信會 借堂規例之借堂捐及服務費附表

### 甲部：借堂捐及服務費

| 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借堂捐     | 服務費    | 合共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大禮堂（及會客室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,250元 | 8,250元 | 25,500元 |
| 大禮堂（預習/綵排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500元  | -      | 4,500元  |
| 四樓禮堂、六樓禮堂、八樓禮堂及小禮堂                | 4,050元  | 2,700元 | 6,750元  |
| 九樓禮堂、詩班室、會議室、聯誼室、副堂台及各樓層任何一間課室/房間 | 2,050元  | 1,450元 | 3,500元  |
| 會友婚禮借堂/感恩會(服務費)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3,600元 | 3,600元  |
| 風琴師(服務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| 1,200元 | 1,200元  |

- 借堂捐及服務費：每次以三小時計算；如使用時間超過十五分鐘，將按比例計算，收取額外每小時之借堂捐及服務費。
- 大禮堂額外預習時間：如借堂機構或教會需要在借堂時段以外加時預習，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日期及時間；相關借堂捐請參照上表所列（婚禮綵排則獲豁免）。
- 服務費用包含範圍：以上費用已包括場地、空調及標準音響設備（基本音響系統、講台連咪2支、有線咪連咪架2支）、基本照明燈光、鋼琴（連收音咪）設施。如需使用下列設備、設施，額外服務費按乙部收費支付。
- 付款期限：所有費用須於使用前十四天繳交；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
### 乙部：大禮堂/其他課室額外設施、設備之服務費(以每節三小時計/綵排同價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有線咪(首四支不用收費, 連咪架, 包括講台咪):     | \$75(每支/最多 12 支) |
| 2. 手持無線咪(連咪架):                   | \$150(每支/最多 4 支) |
| 3. 電風琴(必須事先與本會聖樂主任接洽):           | \$1200           |
| 4. 使用本會音響系統調音台(必須先與本會接洽):        | \$600            |
| 5. 錄影(定鏡或自行安排人手控制):              | \$700            |
| 6. 雙向投影系統(播放源可選電腦、DVD):          | \$1500           |
| 7. 大禮堂接待處轉播電視:                   | \$400(每部/最多 2 部) |
| 8. 其他中小型禮堂/課室的額外設施: 投影系統/電視機(每部) | \$400            |

（本借堂捐及服務費附表於 2026 年周年大會通過後使用）